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687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少輔

被　　告　谷雲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950,000元及50,000元，並簽立同額之貸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0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算。惟被告分別自115年2月9日及115年4月9日起，即未清償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經提出貸款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回執聯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

附表：

編號	貸款金額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1	950,000	115,963	自115年0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5年0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50,000	4,360	自115年04月10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5年0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